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9〕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菜篮子” 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考核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等 16 个部门制定的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一)完善连云港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机构及成员构成,规范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连云港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作用。(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组织开展自评。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各成员单位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做好沟通对接。各成员单位做好与省各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根据审核意见、初评报告、考核报告等及时查找不足并整改。(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考核指标任务分工

(一)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布局,加大

支持力度，稳定和发展蔬菜、肉类、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强化“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强化流通环节建设，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同时指导和加强便民零售网点建设。（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资源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加大质量安全监管投入，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加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稳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强化“菜篮子”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大力提升追溯体系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菜篮子”产品调控保障能力。

1. 不断健全完善“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体系。落实生产扶持政策，鼓励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创设推广，大力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

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 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强化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促进产销对接，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创新调控政策，实施消费者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4. 制定和完善“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各部门加强协作协同，确保极端天气时重要“菜篮子”产品不断档、不脱销。（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5. 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波动的统计监测，密切关注“菜篮子”产品价格上涨幅度。（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

6. 建立健全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数量，完善储备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7. 加强“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发布平台建设，加强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

息监测预警队伍建设，规范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市保险行业协会）

8. 建立和完善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五）市民满意度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设置满意度指标，开展“菜篮子”工作市民满意度评估。（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六）否决项。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各成员单位）

附件：连云港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解表

附件

连云港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生产能力 (24分)	蔬菜面积(6分)	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的播种面积(基础分4分,绩效分2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蔬菜产量(6分)	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基础分4分,绩效分2分)		
	肉类产量(6分)	猪肉产量(基础分4分,绩效分2分)		
	水产品面积和产量(6分)	水产品养殖总面积和产量(基础分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市场流通能力 (20分)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 (4分)	对“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 将其纳入城市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基础分4分)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资源局
	批发市场建设 (10分)	本市年交易额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下同)场地布局合理 (基础分2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批发市场交易厅(棚)、冷藏保鲜等设施齐全 (基础分2分)		
		批发市场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基础分2分)		市市场监管局
		批发市场管理规范、收费合理 (基础分2分)		市市场监管局
		批发市场具有公益性质 (绩效分2分)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零售网点密度 (6分)	本市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的“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 (基础分4分, 绩效分2分)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24分)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0分)	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基础分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基础分1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基础分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基础分1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每年开展2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基础分2分,绩效分1分)		
		强化检打联动机制,指监督抽查中每发现1例使用禁用物质的不合格产品并跟进开展执法(绩效分2分)		
	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命名(绩效分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8分)	年度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基础分7分,绩效分1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情况(6分)	列入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重点抽查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追溯体系覆盖率。未列入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重点考察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绩效分4分)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绩效分2分)	市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调控保障能力（24分）	“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8分）	生产扶持政策：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政策（基础分2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场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产销对接的政策（基础分2分）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消费者补贴政策：当价格过高时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基础分2分）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功能板块管委会
		应急调控预案：市政府制定“‘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基础分2分）	市商务局	各成员单位
	“菜篮子”价格上涨幅度（4分）	依据各被考核市“菜篮子”价格指数排名计算得分（基础分4分）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4分）	确定耐贮蔬菜和肉类储备品种，并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基础分4分）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4分）	建立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预警队伍（基础分3分） 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信息采集、信息分析、信息发布（绩效分1分）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建设（4分）	成立“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配置专职人员（基础分4分）	市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市民满意度 (8分)	市民满意度(8分)	省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并公开评估办法,统一对设区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基础分8分)	市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否决项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且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成员单位

- 注: 1. 考核采取“基础分+绩效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各牵头部门并提供台账资料。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